税务会计师(中级)专业能力考试违规违纪行为

处理办法

（试行）

第一条 为规范中国总会计师协会（以下简称“中总协”）税务会计师（中级）专业能力考试违规违纪行为的认定与处理，严肃考场纪律，维护考试客观公平公正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监考工作人员和应考人员在考试过程中的违规违纪行为，适用本办法。

第三条 中总协相关职能部门根据职责权限，对监考工作人员和应考人员的违规违纪行为进行认定，由中总协秘书处核定处理。

第四条 认定与处理违规违纪行为，应当事实清楚、证据确凿、程序清晰、适用准确。

第五条 监考工作人员有下列违规违纪行为之一的，经认定情况属实，将被取消监考资格和差旅补助等相关费用，情节严重者，呈报中总协秘书处再行处理。

（一）未按规定时间抵达指定考点及未按要求布置考场的；

（二）考试前未按规定宣读考场纪律及相关要求的；

（三）擅自推迟或延后考试时间的；

（四）未按规定程序启动试卷发放和考试后删除考卷信息的；

（五）玩忽职守，参与或组织考试作弊的；

（六）利用职务之便，收受相关单位、个人贿赂或吃请，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的；

（七）不履行监考职责、不进行考场巡视、不处理出现问题的；

（八）其他情节特别严重、影响恶劣的违规违纪行为。

第六条 应考人员在考试过程中有下列违规违纪行为之一的，给予取消当次考试成绩的处理。

（一）将规定以外的物品带入考场且未按规定要求放置指定地点，经提醒仍不改正的；

（二）未按指定座位参加考试的，或未经监考工作人员允许擅自离开座位或考场，经提醒仍不改正的；

（三）机考开始30分钟内未能在考试机上登录并确认的；

（四）机考中，未按系统要求进行操作，擅自对计算机进行冷、热启动，关闭电源及其他与考试无关操作的；

（五）机考中，抄录有关考试信息的；

（六）将草稿纸等考试用纸带离考场的；

（七）考试期间左顾右盼、交头接耳，经提醒仍不改正的；

（八）其他应给予取消当次考试成绩的违规违纪行为。

第七条 应考人员在考试过程中有下列违规违纪行为之一的，给予取消当次考试成绩的处理，并计入考试诚信档案库，记录期限为两年。

（一）持伪造证件参加考试的；

（二）抄袭或协助抄袭的；

（三）使用禁止自带的通讯设备或具有计算功能、存储功能的电子设备的；

（四）串通作弊或参与有组织作弊的；

（五）代替他人或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的；

（六）故意扰乱考场正常秩序的；

（七）妨碍、拒绝考场监考工作人员履行管理职责的；

（八）侮辱、威胁、诽谤监考工作人员或其他应考人员的；

（九）其他违规违纪行为。

第八条 应考人员考试中出现违规违纪行为，监考工作人员应当终止其继续参加考试，并收集、保留相关证据材料，在考场记录表上如实记录违规违纪事实和现场处理情况，由两名或以上监考工作人员签字确认，报中总协，由中总协秘书处形成最终处理意见并通知。

第九条 监考工作人员和应考人员对违规违纪行为处理决定不服的，可申请复核或申诉。

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试行。本办法的解释权归属中总协秘书处。